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962號

原告 章俊彥
被告 資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幣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幣星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幣星球公司）買賣合約與保密協議書」（下稱
系爭契約）之第5.2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柏凱為被告資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資星公司【原名：幣星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於民
國107年間，積極向原告介紹其公司之加密貨幣挖礦機「蜜
蜂E1」（下稱系爭機器）係目前擁有全球高規格專利技術，
掌握獨家代理權，原告遂同意向被告購買系爭機器6單位，

01 雙方有簽訂爭契約，約定被告應於107年11月10日交付系爭
02 機器6單位並完成上線，由原告支付每月託管費新臺幣（下
03 同）6,000元，被告則負責設備管理及收集產出之加密貨幣
04 等運作事宜，原告並已於107年7月23日12時47分轉帳付清系
05 爭機器價金225,000元。惟被告未如期交付系爭機器，被告
06 並告以因生產所需晶片與訴外人發生糾紛，導致系爭機器無
07 法生產，嗣雙方以LINE通訊軟體對話訊息合意解除系爭契
08 約，被告允諾退款，惟迄未退款。因系爭契約已合意解除，
09 被告受領而未退還原告之買賣價金225,000元，即屬無法律
10 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從而，原告乃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
11 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

13 三、被告則以：被告前因公司董事謝果真，藉由執行公司事務及
14 採購，浮報晶片價格等行為，致使公司財務陷入困頓而無力
15 繼續營運迄今。是以，被告公司資本遭受損失，且無力繼續
16 製作礦機而陷於債務無法履行之程度，更難與原告達成調解
17 等語，資為抗辯。

18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商工登記公示
19 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以太礦機算力申購單、玉山銀行匯
20 款申請書、系爭契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
21 本院卷第27-41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亦無
22 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至被告
23 所稱公司資本遭受損失，無力繼續製作礦機而陷於債務無法
24 履行等情，縱認屬實，亦僅屬被告關於自身財務狀況不佳之
25 陳述，仍無解於其應負返還上開款項之責。因此，原告依不
26 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3 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15 合 計 3,190元